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nQ BM Holding Cayman Corp.**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所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股東應佔利潤將錄得50%至60%的跌幅，而2025年同期的股東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48.70百萬元，同時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相關期間股東應佔利潤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即貴港市東暉醫療投資有限公司及南京銀廈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虧損增加；及(ii)南京明基醫院二期項目的折舊及營運成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醫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澤榮

香港，2026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澤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其宏先生、洪秋金女士及王黎明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行一博士、王文聰先生及陳瑞杰先生。